

#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抽考實施辦法

111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 目的：為使同學在平時溫故知新，統整學習成效加強複習，以厚植升學基礎。
- 二、 考試次數：
  - (一) 高一：上下學期各舉行三次抽考，每階段實施一個科目之考試，共三次考試。
  - (二) 高二：上下學期各舉行三次抽考，每階段實施兩個科目之考試，共六次考試。
- 三、 考試科目：
  - (一) 高一：抽考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  - (二) 高二：抽考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- 四、 命題範圍：抽考可考現進度或複習先前學習過的內容，命題範圍請於教學研究會中提出討論後訂定之。
- 五、 考試時間：自主學習時間，依序輪流實施。
- 六、 成績計算：每次考試訂為一次平時成績。
- 七、 獎勵：
  - (一) 成績優良獎：依每次考試學生之總平均，取全年級前 28 名及班級前 2 名(每班保障 2 名)，給予獎勵，若最後一名同分時，同時給獎。
  - (二) 受獎同學頒給獎狀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